



一样的古镇，

不一样的乌镇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传真文件 WZ FY07-000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商务会议合同

甲方：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商务会议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

(一) 住宿

酒店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挂牌房价 元/间/晚	优惠房价 元/间/晚	预订 房数	保底 房数
乌村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标间 A	1770	1200/1000	3 间	3 间
	2018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1.8 米大 床 A	1770	1000	10 间	9 间
	2018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标间 A	1770	1000	8 间	7 间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1.5 米大 床 A	1470	1000	10 间	9 间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1.5 米大 床 B	1470	1000	10 间	9 间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标间 A	1770	1000	7 间	7 间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标间 A	1770	1000	8 间	7 间
望津里 精品酒店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大床 B	2580	1100	5 间	4 间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大床 B	2580	1100	2 间	2 间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套房 B	3780	1500	1 间	1 间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标间	2380	880	1 间	1 间

费用预计：140880 元

地址：中国 浙江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 P.C: 314501

Address: Reservation Centre, Wuzhe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Zhejiang China

电话：+86 573 88731088 传真：+86 573 88732585

网址：http://www.wuzhen.com.cn



一样的古镇，

不一样的乌镇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传真文件 WZ FY07-000

优惠待遇：☆ 入住甲方酒店每房免费提供早餐

☆ 入住甲方酒店房内上网免费（但需要住店客人自带电脑）

备 注：1、以上乌村房间价格均按每房入住 1 人计算，如入住 2 人价格另计。

2、甲方酒店的入住时间为当日 15:00 后，退房时间为次日 12:00 前，若需延住或延时退房，须提前与甲方的销售部洽谈确认，在景区客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另加收 100% 的房费。

3、乙方需保管好房卡，如遗失或损坏需向甲方赔偿，每张房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元。

4、因受老建筑格局限制，甲方酒店不提供加床服务。

5、乙方住店客人均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入住。

6、乙方最终房间数必须在入住当天 16:00 前给予最终确认，若最终用房数少于保底房数，甲方将按保底房数收取费用。

需确认事项：1、房内消费品是否撤除 ☐是 ☐否 备注：

2、房内电话座机外线是否关闭 ☐是 ☐否 备注：

3、是否需要无烟房 ☐是 ☐否 备注：

（二）、其它

项目	单价	数量	备注
消费卡	100 元/张	700 张	请提前一周确认最终数量

费用预计：70000 元

（三）游览

景区门票	景区导游	西栅电瓶车	西栅包程船
100 元/人	西栅：200 元/位 (单程一次讲解)	住宿客人免费	480 元/条/单程 (每船限坐 8 人，包括婴幼儿等)

费用预计（仅预计 600 人门票）：60000 元

费用总预计为：270880 元（不含酒水）

二、注意事项

地址：中国 浙江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 P.C: 314501

Address: Reservation Centre, Wuzhe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Zhejiang China

电话: +86 573 88731088 传真: +86 573 88732585

网址: <http://www.wuzhen.com.cn>



一样的古镇，

不一样的乌镇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传真文件 WZ FY07-000

- 1、景区及酒店内除甲方认可的规定数量和尺寸的指示牌、易拉宝、旗帜外，原则上均不得进行任何宣传品张贴及展示活动。
- 2、若活动安排中涉及到拓展活动，请提前提供拓展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
- 3、景区内河道众多，水深三米，为考虑乙方的人身安全，醉酒客人一律不得乘坐。
- 4、乙方应对成员中的老幼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士予以谨慎提醒和照顾，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三、合同条款和细节

合同签订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预付款及信用会务卡的使用	请在 2018 年 04 月 11 日前回传此合同并支付甲方预付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人民币 130000 元），将汇款凭证传真至 0573-88732585，否则甲方有权取消预订。
余款及结算方式	活动结束后当天（即 2018 年 04 月 18 日）离店前乙方应主动结清剩余款项（即甲方不接受支票付款），由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乡乌镇支行 户名：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4075119201010407
保底数	合同消费项目涉及的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若少于合同保底数，甲方将根据保底数收费；超过合同保底数，则按实际数量收费。
取消规定	违约条款： 1、活动举办前 4 天（含节假日）或举办当天提出全部或部分取消，收取取消部分预算的 100%作为违约金。 由于战争、罢工、暴乱和宗教事件等超出甲方或乙方能力范围的不可抗力的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分房名单	在客人抵店前 2 天，乙方须提供分房名单。
行李服务	甲方设有专门的行李服务中心，为乙方住店客人提供专业的行李服务（通过船只或电瓶车运送），但对易碎物品和贵重物品均不予运送，乙方所有进景区的布展

地址：中国 浙江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 P.C: 314501

Address: Reservation Centre, Wuzhe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Zhejiang China

电话：+86 573 88731088 传真：+86 573 88732585

网址：http://www.wuzhen.com.cn



	物品及有关设备器材也不在行李服务范围内。
相关许可证和其它有效证件	对于一些特别的演出活动，甲方要求活动组织者必须持有相关的许可证及有效证件，符合有关政府机构的规定。例如：服装表演。此合同一经确认签署，活动组织者即对活动所需办理的相关许可证及有效证件的齐备负有全权的责任和义务。在所需证件及许可证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齐全，因而无法出示给甲方时，甲方有权终止演出活动，并且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财务损失、商务中断和商誉损失。
会议地点及价格更改	如活动人数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经双方协商，甲方保留临时更改会议地点的权利，并尽其努力保证更改的地点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如用房数量发生较大变动时，可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保留使用其它价格的权利。
不可抗力条款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因特殊事件（如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政府出台临时性规定、政策或要求等）。
防火安全条例	为确保客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甲方要求活动举办方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座椅、舞台、设备和物品等堵塞景区的消防通道。 景区内禁止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如擅自带入，景区有权将其没收。
破损、毁坏或遗失物品	禁止在景区内使用任何带火焰的装饰物品，且严禁在景区墙上或软包上用不干胶、双面胶等粘贴各种标语、广告以及钻钉任何东西；乙方对在举办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景区设备及设施的破损、毁坏或遗失负完全责任，如有以上情况发生，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具体毁损情况向乙方索取赔偿。
其它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做好此次活动的接待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乙方须对团队成员的人身、物品做好安全提醒工作及保障工作。 3、乙方对团队成员遵守景区管理规则制度有告知管理义务，如出现违反情况引起一切纠纷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游览及住宿规则	在乌镇景区会议期间所有与会人员需遵守历史街区游览规则及乌镇景区入住须知，具体请参照乌镇官方网站（ www.wuzhen.com.cn ）通告或景区告示。



一样的古镇，

不一样的乌镇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传真文件 WZ FY07-000

合同变更	1、如乙方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 4 天（含节假日）与甲方确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签署《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会议补充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改并确认予第三方，此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1、乙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应对由乙方聘任/委派/委托的第三方及参会人员第三方有告知义务，如第三方因不明确本合同条款而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该行为进行制止；如对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争议决定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章）

合同签署代表人：

合同签署代表人：

合同签署审核人：

消费授权人：

财务联系人：谢先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0573-88731913

财务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18.04.11

签署日期：

联系电话：0573-88731088-4

联系电话：

传真：0573-88732585

传真：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乌镇石佛南路 18 号

地址：

地址：中国 浙江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中心 P.C: 314501

Address: Reservation Centre, Wuzhen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Zhejiang China

电话：+86 573 88731088 传真：+86 573 88732585

网址：http://www.wuzhen.com.cn